2025年路桥区鞋底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及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货号、同一规格型号（鞋号大于170）、同一颜色的产品3份。其中2份作为检样，1份作为备样。

**2.检验依据**

表1 鞋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耐磨性能 | GB/T 3903.2-2017 |
|  | 邻苯二甲酸酯 | GB/T 32440.1-2023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判定原则**

3.1判定依据

GB 30585-2024 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 25038-2024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

QB/T 2956-2017 鞋类外底 等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综合结论判定

检样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出现不符合执行要求判定的，则检验结论为“存在质量安全风险”。

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风险监控要求”。